

少数民族史論文选集

(三)

內部資料
注意保存

9083

广西民族研究所資料組編

一九六四年八月

前 言

《少数民族史論文选集》所收录的文章多数是属于論述我国南方古代少数民族，是解放前散見各杂志期刊的作品。为了便于少数民族历史工作者对以往研究有个了解，我們特将它搜集汇编，陸續印出。至于作者的立場、观点和方法，請讀者一分为二去分析，对少数民族帶有侮辱、歧視、誣蔑等的錯誤必須批判，正确的东西可以借鉴。因此，这本集子印出仅作內部参考。

广西民族研究所资料组

一九六四年八月

目 录

獠兵獠田考.....	罗香林 (1)
一、獠兵与西南各省之关系.....	(1)
二、獠兵獠田之起源.....	(2)
三、獠兵之调用.....	(6)
四、獠兵之祸乱.....	(9)
古代越族文化考.....	罗香林 (12)
一、古代越族文化之体系.....	(12)
二、文身之遗俗及其纹样.....	(13)
三、戊之遗留与铜剑使用.....	(19)
四、铜鼓之制作及其纹式.....	(24)
五、舟楫之制作及其水师.....	(34)
六、古代越族文化之汇合.....	(36)
古代越族方言考.....	罗香林 (42)
一、引言.....	(42)
二、文籍上之古代越语.....	(43)
三、复辅音与连音词类之痕迹.....	(49)
四、形容词倒置之文法.....	(53)
五、结论.....	(56)
马来人与古代越族之关系.....	罗香林 (60)
一、马来人与中华民族同源的关系.....	(61)
二、马来人的特性.....	(65)

三、中国历代对馬來人的态度及今后应有的認識·····	(68)
南詔种属考 ·····	罗香林 (70)
一、引言·····	(70)
二、南詔为越族一支遺裔証据·····	(72)
三、南詔非东西鬻蛮但有相当混化·····	(77)
四、南詔遺裔即今日之民家与爨夷·····	(84)
五、附說·····	(87)
爨夷种属考 ·····	罗香林 (90)
一、引言·····	(90)
二、爨夷即越族遺裔亦即濮族遺裔·····	(91)
三、爨夷之各种名称及其可能解釋·····	(97)
四、爨夷与西羌南蛮之相異与关系·····	(101)
五、中国史上爨夷之演进及其归宗·····	(105)
六、結論·····	(110)
海南島黎人源出越族考 ·····	罗香林 (112)
一、黎苗文化协进会之回忆·····	(112)
二、黎人与古代越族之同点·····	(114)
三、海南黎地为駱越一部份·····	(118)
四、黎族之分布与雷州半島·····	(122)
五、黎族即雷民或俚人音証·····	(127)
六、黎族文化与考古学印証·····	(133)
七、中土民族远古海外移殖·····	(137)
蠻民源流考 ·····	罗香林 (141)
一、引言·····	(141)
二、蠻民原为越族之証据·····	(142)
三、蠻一名詞之新的解釋·····	(147)

四、中国史上之蠻民演变·····	(153)
五、中国史上之蠻民大事·····	(158)
六、蠻民之特性及其現况·····	(162)
七、結論·····	(165)

汉末三国时代中国民族之演变

（中国民族史草书之一部）史学系三年李旭·····	(168)
一、序言·····	(168)
二、汉代外交政策史的探討·····	(170)
三、此时代外族势力之进展·····	(174)
四、此时代华族迁徙之动向·····	(185)
五、曹魏之利用外族与吳蜀之被化·····	(190)
六、結論·····	(194)

狼 兵 狼 田 考

罗 香 林

一、 狼兵与西南各省之关系

狼兵狼田之制，今人已罕道其原委，然在明代，則与西南各省关系頗巨。明史兵志三、民壮土兵：“西南边服有各土司兵，湖南永順保靖二宣慰所部，广西东兰、那地、南丹、归順諸狼兵，四川酉阳，石砭、秦氏、冉氏諸司，宣力最多。末年边事急，有司专以調三省土司为长策，其利害亦尝相半云。”是狼兵乃明代西南諸重要土兵之一。

欽定續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八兵考，景帝景泰“四年四月，敕两广总督，遇警調用狼兵。”屈大均广东新語卷七人語：“猺狼以語音相別，猺主而狼客，狼稍馴。初征罗旁猺，調广西狼兵为前哨，今居山以西者有二百余丁，其后裔也。”道光張埏春修廉州府志卷四輿地四：狼人，居合浦县西北大山中，……生长粤西沿边，前明成化間，应募为狼兵，粤东始有此种。……有熟狼，居瓦屋，务耕种，常出山市貨；与民交易，无敢作恶者。归德图有狼田，乃明韓襄毅公征大藤峽調赴合浦，防御山隘，即令且耕且守，故其后裔，犹世承其业，虽精悍逊于祖风，然果于趋事，有足多者。”是明代于两广猺患或寇警，調用狼兵，以收征剿之效。

明史卷二百五張經傳：“朝議以倭寇猖獗，設总督大臣，命經解部务，总督江南、江北、浙江、山东、福建、湖广諸軍，便宜行事。經征两广狼土兵听用。……經日选将練兵，为搗巢計，以江浙山

东兵屡败，欲俟狼土兵至，用之。”是明季东南沿海之堵御外患，亦尝调用狼兵。

同书卷一百九十八毛伯温傳：“礼部尚书夏言以安南久失朝貢，……請討之，遂起伯温右都御史，与咸宁侯仇鸞治兵待命，……伯温等至广西，会总督張經，……参政翁万达張岳等，議征两广福建湖广狼土官兵凡十二万五千余人，分三哨，自凭祥、龙峒、思陵州入，……登庸大惧，遣使詣万达乞降，……伯温承制許之。”是明代于进討藩属越南，亦尝兼調狼兵。

嘉庆謝启昆修广西通志卷一百七十二兵制七国朝六，士兵額数，共一万三千八百四十二名，其中注明为狼兵者凡一千三百四十七名，狼田四万五千四百五十余亩，駐地凡十一县或土州，其未注明而实际为狼兵者，尚不可計。是广西狼兵狼田之制，至清初犹相沿未替也。道光阮元修广东通志卷一百七十三兵制一，明：“茂名县狼兵六百六十名，信宜县狼兵共五十寨，共兵五百九十五名，化州狼二十村，共兵一百九十四名。”是明代广东境内亦有狼兵屯守。

二、 狼兵狼田之起源

狼兵狼田之制，何自而起乎？按狼兵以广西狼人得名，而狼人则为僮民別支。同治蒼梧县志卷十一兵防志：“嘉靖八年，总督王守仁既平八寨后，請調各州土兵四千名，分番戍梧，……盖土司兵也。……以出自土司，故曰土兵，有头目約束，故曰目兵，多狼人，又曰狼兵。”此为狼兵以狼人得名之証。狼人种族，据刘錫蕃岭表紀蛮第一章諸蛮种属及其南移之大势：“狼，獯族之支派也。……其人，最初亦居黔边及东兰、南丹、庆远一带，与獯人同一区域。男女头皆挽髻，髻之形前銳而后广。結麻为衣，无刺綉。女以白布蒙头，短衣长裙，腰击大带。散居深山篁谷間。食无甑釜，以

竹节充滿水米，熾于炭火中，竹爆而飯熟；佐以虫蛇鳥兽肉，以为鮮味，其生活至为艰苦。”“其語言实介于汉獠之間，如呼父为扶，为爹，母为媽，为乜，热为热，不为布，丑为丑，死为殆，这个为子个，甚么为盾么；此外如东西南北，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字，其音呼无一不类，此狼語之协于汉语者也。树曰果，妻曰米，来曰斗，不曰布，拿曰擎，吃曰哽，家曰闌，风曰临，曰雄，門曰当，曰堵，此狼語之协于獠語者也。桃花曰花桃，鼻口曰口鼻，今日曰銀尔，我命曰命皮，去年曰卑卦，前年卑佳，此皆倒装語，又皆与一般之蛮語相类者也。”狼人既为獠民別支，而獠民为古代越族遺裔之一，上文古代越族分布考，及蠻民源流考已詳言之，茲不贅，則狼人亦为古代越族遺裔之一可知矣。

乾隆馬平县志（今称柳州县志）卷二獠獠：“狼男女俱挽髻，前銳后广，复以白布，績麻为衣，无刺綉，經年垢积不一滌。善伏弩机，腊山而食。儿能馱犬，引弓射雉兔，握鼠。少长习甲騎，应募为狼兵。善鸡卜，其法取生鸡雄者折翼，东响去翼肤肉，視骨，骨有紋路，明則吉，暗則凶，以定响往。惟饕餮，血食腥穢，狼籍居室中，臥惟席草，是生狼也。亦有熟狼，居瓦屋，种稻田，尝出市山貨，与民无异。”觀此可知狼人旧俗，及其适以为兵之由来。又李調元輯粵风卷三，为东襟吳代原輯狼歌，其第一首唱云：“寬个留么，往寬的歌智广。（寬是唱，介語詞，留是我，往是妹。智广花名，木类，出桂平諸县山中，高三四尺許，細叶、春夏开着黄小花。唱与我么，妹唱的歌好，就如一枝广智花一般。誘之使唱也。）”是狼人称自己为留，留与狼一音之轉。狼，即彼族自称之詞也。

广西狼人居地，以东兰、那地、南丹等土州为中心，然此外如都康、思明、田州、向武、奉議、安平、忠州、龙英、万承、太

平、泗城、归順等地，据梧州府志所載，亦多狼人杂居。此类州邑，大率皆由土司治理。明初于湖广、川、滇、貴州、广西、甘肃等处、凡羌、番、苗、猺、獞、爨聚居之地，皆設土官世掌之，如宣慰、宣撫、长官等司，及指揮使司，与千戶百戶等，是为武职；如知府，同知、知州、知县、州判、吏目等，是为文职，概謂之土司，盖皆所以部勒土著或羈縻土著之特殊組織也。土司既有部勒約束諸土著之权，故得世代募土著之壮者，以为土兵。东兰、那地、南丹、归順諸地狼兵，盖即此类土兵之属也。其初但供土司驅策守土，或服役，与国家用兵无涉。自永乐元年閏十一月，詔广西剿賊兼用土軍，其为明代調用广西土兵之始。先是，兵部主事牟論使广西，撫諭蛮寇还，奏言：“蛮寇多系猺獞，倚恃岩險，出沒不时，兵至則散匿溪洞，兵退則出劫乡村。軍官不能深知，惟土兵熟知道路，諳識賊情，若資其力，可以收效。今后如遇窃发，則命土軍与官軍合势攻击，凡其有得，就以与之。”从之。其后两粵大吏及朝廷对西南用兵，遂往往兼調狼兵。乾隆湖南藩修潯州府志卷十八軍政下：“府属自前明永乐二年，猺賊猖獗，調来狼兵征剿获胜，班师回籍。”是为明代調用狼兵之始。至景泰四年，朝廷遂特敕两广总督，遇警調用狼兵。此盖仍为对内征剿之調用。自嘉靖中叶，倭乱东南，賴張經与俞大猷之擘划，有王江涇之捷，当时張經以广西瓦氏兵配，俞大猷以东兰、那地、南丹兵配，鄒繼芳以归順兵配，遂获大捷，盖頗借助于狼土兵也。此則純为抗驅外患之調用矣。原狼兵之所以为当时国家与地方之重者，以其勇悍善战故也。胡宗宪等編筹海图編卷十一附录客兵云：

“广西狼兵于今海内为尤悍，然不易得真狼也；真狼兵必土官亲行部署才出，其余盖不过柳州所为水东岩之游民，与广州新会打手之属而已。……东兰、那地、丹州之狼兵，能以少击众，十出而

九胜。何者？三州土官之兵，大略如昔秦人，以首虏为上功。其所部署之法，将千人者得以军令临百人之将，将百人者得以军令临十人之将。凡一人赴敌，则左右人呼而夹击，而一伍皆争救之；否则一人战歿，而左右不夹击者，临阵即斩，其一伍之众，必论罪以差，甚者截耳矣。凡一伍赴敌，则左右伍呼而夹击，而一队皆争救之；否则一伍战歿，而左右伍不夹击者，临阵即斩，其一队之众，必论罪以差，甚者截耳矣。不如令者斩，退缩者斩，言恐众者斩，敌人冲而乱者斩，敌既败走，佯以金帛遗地，或争取而不追蹕者斩。一切科条与世之军政所载无以异。而其既也，所谓论功行赏之法，战没受上赏。当临阵跃马前斗，因而摧敌破阵，虽不获级，而能夺敌之气者受上赏。斩级者论首虏以差，斩级而能冠所同伍者，辄以其人领之，故其兵可死而不可败。岑家兵法，七人为伍，每伍自相为命，四人专主击刺，三人专主割首，所获首级，七人共分之，割首之人虽有照护主击刺之责，然不必其武艺之精绝也。我祖宗旧制，狼兵调征，经过之处，不许入城。”

此狼兵之所由盛极一时也。

至于狼田之制，大率起于英宗正統之世。乾隆潯州府志卷十八军政下：“正統……二年，山云奏：所戍狼兵，素称驍勇，为贼所憚，请选委头目，屯种近山荒田。计议量撥田州等府，族目土兵分界耕守，从之。”狼兵屯田，当始于是。然犹未规定其如何給田耕守也。自成化間，大藤峽諸徭民叛，四山响应，越峽搶掠，略无虚日，大吏檄调归德思恩等处狼甲安插，把守潯州各处隘口，用之战御，贼众不敢出沒，遂撥賊田及各絕戶之产，与之耕食，有粮无差。藤峽既平，分隶各县，統属潯州通判管轄，故通判有撫夷之任。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調赴守城，至三月十日放令归农。而狼兵耕守之制以成。又嘉靖中王守仁奏，请“迁南丹卫军及其家众以居，充守御，

清理其田亩，并各贼占据田土，分撥耕种，使得为业。又迁江八寨狼兵数千，亦分撥所遺賊田，使之屯垦。”盖疆吏既以狼兵守險备賊，即以其地絕戶田土，及所得賊田，分发耕种，并略予便宜，而成为狼田之制，实为自然結果。然其初犹限于潯州府所属各地，其后以狼兵勇悍善战，两粵各地，一遇匪警，輒檄調狼兵从征，撥田耕守，而狼田始遍布粵西各地与粵东沿边。据嘉庆广西通志兵志所載，清初广西尚有无數狼兵狼田，計桂林府永宁州兩鎮，狼長二名，狼兵一百五十三名，狼田三千七百亩，灌阳狼兵二十四名，无兵田。庆远府那地土州，土兵二百八十名，兵田二百八十墩。南丹土州，土兵五百十名，兵田四百八十亩。东兰土州，同土目土名，共九十九名，兵田二十五墩。梧州府岑溪，狼总狼目狼兵，共三百二十名，峒田三十五頃七十亩。潯州府桂平，狼兵一百九十五名，狼田一百六十頃五十四亩零，平南狼兵，三十八名，狼田四十八頃九十八亩零，貴县狼兵三百十四名，狼田一百十八頃二十六亩。南宁府横州，狼兵七十名，狼田一百六十七頃二十六亩九分，永淳狼兵耕守兵共一百七名，狼田五十一頃八十七亩一分一厘。直隶郁林州北流，狼兵二十四名，无兵田，陆川狼目狼兵五十七名，狼米九十三石，兴业狼兵四十五名，狼田一千二百十九亩。而广东廉州归德图，清初亦有狼田。盖皆明代狼兵狼田予遺也。觀此可知明代狼兵狼田之盛矣。

三、狼兵之調用

狼兵之調用，始于永乐二年，自是而广西各地以及广东江西四川江浙等省，相繼檄調，而狼兵足迹遂遍于西南及沿海各地。

广西自永乐二年調狼兵进剿潯州叛猺，頗立战功，至宣德正統間，山云复以狼兵討大藤峽等地叛猺。明史卷一百六十六山云

傳：“云在鎮，先后大戰十餘，斬首萬二千二百六十，降賊酋三百七十，……自是獠獍屏迹，居民安堵……廣西鎮帥初至，土官率饋獻為故事，……云……盡却饋獻，嚴馭之。由是土官畏服，調發無敢后者。……正統二年，上言潯州與大藤峽諸山相錯，獠寇出沒，占耕旁近田，左右兩江土官所屬，人多田少，其狠兵素勇，為賊所畏，若量撥田州土兵，于近山屯種，分界耕守，斷賊出入，不過數年，賊必坐困，報可。嗣後東南有急，輒調用狠兵，自此始也。”

觀此可知山云向廣西各土官調發狠土兵，及其兜剿叛獠景況。然獠民實力，究未全失，故至天順成化間，其酋侯大狗等復脅眾反叛，朝命韓雍進討。雍率兵十六萬，先破修仁荔浦賊巢，直趨大藤峽，先后破賊三百二十四砦，生擒侯大狗及其黨七百八十人，斬首三千二百有奇，盡平廣西境內各叛獠及土寇。明史卷一百七十八韓雍傳，雖未明言雍調用狠土兵事，然據乾隆潯州府志卷十八軍政下記載，當時征剿大藤峽再叛獠寇，實頗借助于狠兵。其後至嘉靖間，思恩四州土酋盧蘇王受反叛，王守仁自梧州往撫，降之。會大藤峽獠賊，上連八寨，下通仙台花相諸洞蠻，盤亘三百餘里，郡邑懼害，既數十年。守仁設計討之，賊黨盡平。明史卷一百九十五王守仁傳，未明言當時曾用狠兵，然據籌海圖編卷十一所載，則守仁亦未嘗不借用狠土兵也。其文云：

“保甲之法，果為陽明先生御寇之策，今日亦當更之。不知此老當時擒宸濠，平桶岡，搗八寨，只用保甲之人乎？抑曾借用狠土等兵也。世儒不考顛末，妄言兵法，真所謂恣虛談而貽實禍也！”

據此，則守仁在贛戰功，且與狠土兵有關，又不僅在粵西為然矣。隆慶萬曆間，柳州懷遠羣蠻，獠獍狴狴反叛，獠尤犷悍，侵據縣治。征蠻將軍李錫征浙東烏銃手，湖廣永順勾手，及狠兵十萬人，分道討之，賊黨盡平。事見明史卷二百十二李錫傳。崇禎間，梧州

藍山臨武寇發，大吏調猺兵及岑溪狼獠會剿，以守道唐顯悅監軍，狼目廖養陷陣有功，事見同治蒼梧縣志卷十八外傳紀事下。觀此，可知明代廣西調用狼兵之頻繁矣。清初以八旗與綠營分布各地，狼土兵寢不如前，然據乾隆潯州府志軍政下記載，大要“仍照旧例調遣。”其文云：

“至我朝，升平日久，免其守城之役，地方有警，仍照旧例調遣。康熙三十年前任總督石，檄查粵西水陸塘汛，制兵單弱，用狼民貼防。”

蓋狼兵與廣西之關係，至清初而未革也。而廣東調用狼兵，則始於成化間韓雍征大藤峽叛猺後，并調狼兵至合浦，防禦山隘，事見道光廉州府志。其後宏治間黎寇符南蛇亂海南，聚眾數萬，兩廣總督潘蕃令副使胡富調狼土兵討斬之，平賊巢千二百余所。事見明史卷一百八十六潘蕃傳。萬曆初，兩廣土寇之劇者，曰羅旁猺，每出劫人，號五花賊，總督凌云翼下令鵬剿。高州參將陳璘率師猛攻，破九十巢，從信宜直入，會諸軍復滅之。以其地置羅定州及東安西寧二縣，即今羅定云浮郁南是也。明史卷二百四十七陳璘傳，未載當時陳璘及諸將所率兵部籍，然據屈氏廣東新語人語所記，當時實曾檄調廣西狼兵，屈氏文云：

“粵東惟羅定東安西寧有狼人，蓋從粵西調至征戍羅旁者，族凡數萬。每人歲納刀稅三錢。于所管州縣，為之守城池，洒掃官衙，供給薪炭，性頗馴畏法。”

羅定東安西寧至有狼人數萬，則當日征調之眾，亦可知矣。

至江西之調用狼兵，則以正德間陳金總制軍務時所檄調為最著。當是時，撫州則東鄉賊王鈺五，徐仰三，傅杰一，揭端三等，南昌則桃源賊汪澄二，王浩八，殷勇十，洪瑞七等，瑞州則華林賊羅光權，陳福一等，而贛州大帽山賊何欽積又起，官軍累年不能

克。金以属郡兵不足用，奏調广西狼土兵，遣将分头征剿，半載間，剿賊几尽。事見明史卷一百八十七陈金傳。后数年，王守仁亦率师破贛南諸賊于橫水桶岡等地，乃設崇义县于橫水，以控諸徭，旋复平定宸濠于南昌。据筹海图編卷十一記載，当时亦曾借用狼土等兵，特明史本傳未言耳。

其在四川，則于万历二十七年征調广西土兵万人征剿播州一役为最著。續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八郡国志：“御史涂宗睿上征播州之策，請酌調土兵。兵部奏：我兵新練，未习地利，而山嵐溪澗，步騎不可馳騁，非借土兵，未易得志。議行广西撫臣，于南丹、东兰、泗城諸土司兵，盖即狼兵。仅三土司而征調万人，可知其地狼兵之众矣。

其在江浙，則于嘉靖間拦剿倭寇，調用狼兵，因有王江涇之捷，筹海图編卷九：“賊果僨敗，北走平望。平望故別有苗兵营，賊不知。会总督張公，从松江兼程来視师，而永順宣慰彭翼南从御湖西出，……四面合圍，軍声遂大振。賊大沮，还走王江涇，……遂大潰不支，土兵与我軍乘之，斬倭首二千余級，墜溺水死者不可胜数。盖自是嘉兴杭人始安枕，軍民主客始知賊犹人，非真若鬼神雷电虎豹然，不可响邇，寢有斗志。”所謂苗兵土兵，証以明史張經傳，当不鮮狼兵。是役于明季东南平倭士气之振作，关系殊巨，不可謂狼兵于国家全无补益也。

四、狼兵之祸乱

狼兵为明代諸土兵之尤悍者，靡特两粵与江西諸寇賊之平服，頗借其力，即对倭寇軍事之轉机，与对越南之降服，亦不无相当关系。然当时朝野皆不之重，甚且每用而恶之，抑又何耶？无他，貪淫擄掠，絕无軍紀，有以令人諱言調用耳。筹海图編卷十一附录客

兵，嘗論狼兵特性：

“狼兵性貪淫，离家远出，罕御酒肉，又不获繼貨色之欲，含怨飲恨，惟劫于主之威而已。若有司不善遇之，擄掠之患，所不免也”。

此非虛語，故每值由广西調往各省，所过各地，輒为騷乱，而尤以正德間赴贛狼兵为甚。明史陈金傳：

“金屢破劇賊，然所用目兵，貪殘嗜杀，剽掠甚于賊。有巨族数百口蓋門懼害者，所获妇女，率指为賊属，載数千艘去。民間謠曰：土賊犹可，土兵杀我。金亦知民患之，方倚其力，不为禁。”

所謂目兵，盖即狼兵也。唯狼兵常所过剽掠，故朝廷亦每憚言調用。續文献通考郡国兵：“武宗正德五年三月，选集广东民兵，并令勿輕用狼兵。”即是故也。而每次远調获胜后，亦即急为遣归，观明史卷二百十二俞大猷傳，大猷于嘉靖三十四年，有王江涇之捷，越年，于宁波舟山，与倭寇大战，即云：“是时土兵狼兵，悉已遣归。”可知当日惧用狼兵景况。唯狼兵远調如是凶暴，故时論遂謂不如团練乡兵。筹海图編卷十一載兵部尚书楊博題云：“远調客兵，不如团練乡兵，此誠不易之論，况所謂狼土等兵，凶狠狂悖，十倍倭奴。总督既不能节制，其將領又不为約束，即如近日川貴总督侍郎石某所奏，可鉴已。”然此皆仅指远調他省之狼兵而言，其在广西，虽不若远調他省之剽掠，然反复无常，亦每为地方之患。嘉靖八年，王守仁总督两广，尝上疏論狼土首領反叛事：

“盖两广軍門专为諸猺獞及諸流賊而設。……然而因循怠弛，軍政日坏，上无可任之將，下无可任之兵，一有警急，必須依調土官狼兵，若岑猛之属者，而后行事。故此輩得以凭恃兵力，日增其桀驁。……此輩夷犷之性，岁岁調发，奔走道途，不得顾其室家，其能以无倦且怨乎？及事之平，則又归功于上，而彼无所与；不才

有司，因而需索引誘，与之為奸，其能以無怒且孃乎？始而征發愆期，既而調遣不至，上嫉下憤，……遂至于有今日。”據此，則狼兵頭目在粵西之凶暴反復，又不為無因矣。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作于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

【錄自“百越源流與文化”~~（廣東人民出版社）~~（公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廣東人民出版社）~~出版】

古代越族文化考

罗 香 林

一、古代越族文化之体系

古代越族为夏民族一支所演称，故其表现于文化景况者，亦大要与夏民族同一体系。举例言之，如夏后氏于龙蛇一类水族，有特殊信念，其心灵生活，与龙蛇一类水族之崇拜，关系甚深。而古代越族以文身象龙著称，其心灵生活亦受崇拜龙蛇一信念所支配。此其一也。又夏后氏于鼓与雷之信念，亦甚深刻，余另文夏民族源流试探，已为言之。而古代越族亦以使用铜鼓著称，以拥有铜鼓为威力征象，或以铜鼓娱神。其苗裔如侗家及黎人等并于雷神有特殊信念，亦自谓其种人之上世发展，与雷神有关。此其二也。又夏民族以擅于用戈为武力特征，故凡夏民族昔所居地，每有石器之戈遗存，与东夷系统所遗石斧形制各别。而越族上世亦以擅于用戈著称，于戈有神秘信念。此其三也。

古代越族与其毗连各种族，如东夷南蛮西羌等，虽接触频繁，不无交互影响，而文化体系，固不相混。如东夷种人，据其传说，上世由吞鸟卵降生，故以鸟名命官，似其先民初以某一鸟类为图腾祖。而其文化亦以擅于使用弓矢为特征。而古代越族，则无吞鸟卵降生诸信念，其种人在会稽一带所建立之越国，至春秋时仍以拙于学射著称（注一），可知其文化系统与东夷不同。又如南蛮先民，以狗或熊一类巨兽为图腾祖，其苗裔如今日之蛮獠与畬民等，微特尚于妇女头巾，折迭如狗耳形状，且如浙江南部诸畬民，于祭祖时